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1189號

03 上訴人兼

04 下一人共同

05 法定代理人 陳楷楨（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視同上訴人 詹牡丹（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受監護宣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共同

11 法定代理人 陳淑媛（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視同上訴人 陳楷豐（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楷模（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上訴人 陳勝良

18 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19 被上訴人 邱士瑋（原名：邱龍益）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邱羿程

22 被上訴人 邱國銓

23 陳偉滄

24 陳自琨

25 陳炳煌

26 陳水森

27 陳明和

28 陳文龍

29 周維華

30 劉水道

31 劉來學

01 劉金山

02 張永福

03 陳欽鴻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5 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55,800元。

08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  
09 費新臺幣38,544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3,671元，逾期不補  
10 正，即駁回上訴。

11      理 由

12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3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1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及提起上訴，  
15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  
16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若未依  
17 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一審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18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  
19 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  
20 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  
21 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鄰  
22 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  
23 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民國78年台抗字第  
24 355號裁判、112年度台上字第221號裁定參照）。又袋地  
25 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乃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  
26 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7 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  
28 號研討結果參照）。

29 二、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老建原起訴請求辦理土地交換登  
30 記，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為「(一)確認原告就被告陳勝良  
31 所有坐落彰化縣二林鎮新萬合段545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

(下同)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47.15平方公尺土地具通行權存在。(二)被告陳勝良應容忍原告於第一項所示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以供通行，並容忍原告埋設自來水管線及瓦斯管線。(三)確認原告就被告邱士璋所有同段541-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35.99平方公尺土地，有過水權存在。(四)確認原告就被告陳偉滄所有541-4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26.43平方公尺土地，有過水權存在。(五)確認原告就被告陳自琨、陳水森、陳炳煌、陳明和、陳文龍、周維華所有858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4.4平方公尺土地，有過水權存在。(六)確認原告就被告陳偉滄、陳欽鴻、張永福所有54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G1部分面積2.67平方公尺土地，有過水權存在。(七)確認原告就被告劉水道、劉來學、劉金山所有87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H1部分面積6.52平方公尺土地，有過水權存在。」，依前揭說明，各項聲明均屬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

三、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上訴人不服，就全部請求提起上訴，然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囑託富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結果，上訴人之土地因通行鄰地、安設管線及經由起訴聲明第三至七項所示土地排水所增加之價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237,200元、404,650元、1,213,950元，總計4,855,800元，有該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憑。是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55,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114元、第二審裁判費73,671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0,570元，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8,544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起訴或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張茂盛